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」

科目異動表

原名：國立臺北大學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（已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更名）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修	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	選修	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	選修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3	法律	無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新增。	110-1 新增

※ 本學分學程需系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方得取得證書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學程召集人簽章：

110 年 月 日

**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」
科目規劃表**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ion and Litig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專業必修4學分	必修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		A		
	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	A		
語言選修至少4學分	語言選修	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	4	全	3	共同		A		
		法學英文(一) Legal English I	2	半	1	法律		A	三擇一採計	1.三擇一採計，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採計2學分。
		法學英文(二) Legal English II	2	半	1	法律		A		
		法學英文 Legal English	6	全	碩1	法律		A		
		會議英語 Conference English	2	半	3	應外		A		
		經貿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 & International Trade & Global Economy	2	半	2	應外		A		
		進階商務英語 Advanced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	2	半	4	應外		A		
		日文(一) Japanese I	2	半		共同		A	十二擇一採計	1.十二擇一，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本校各系所或語言中心所開設之基礎或進階日文、法學日文等課程，至多採計4學分。
		日文(二) Japanese II	2	半		共同		A		
		日文(三) Japanese III	2	半		共同		A		
		日文(四) Japanese IV	2	半		共同		A		
		初級日文(一) First-year Japanese (1)	2	半		共同		A		
		初級日文(二) First-year Japanese (2)	2	半		共同		A		
初級日文(三) First-year Japanese (3)	2	半		共同		A				
						A				
初級日文(四) First-year Japanese (4)	2	半		共同		A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日語(1) Japanese (1)	4	全		應外		A	
		日語(2) Japanese (2)	4	全		應外		A	
		日語(3) Japanese (3)	4	全		應外		A	
		日文一年班 Japanese (1)	4	全		共同		A	
		西班牙語(一) Spanish (1)	2	半		應外		A	五擇一採計
		西班牙語(二) Spanish (2)	2	半		應外		A	
		西班牙語(1) Spanish (1)	4	全		應外		A	
		西班牙語(2) Spanish (2)	4	全		應外		A	
		西班牙文一年班 Spanish (1)	4	全		共同		A	
		法語(一) French (1)	2	半		共同		A	五擇一採計
		法語(二) French (2)	2	半		共同		A	
		法語(1) French (1)	2	全	4	應外		A	
		法語(2) French (2)	2	全	4	應外		A	
		法文一年班 French (1)	4	全		共同		A	
		德文(一) German I	2	半	1	法律		A	十一擇一採計
		德文(二) German II	2	半	1	法律		A	
		德文(三) German III	2	半	1	法律		A	
		德文(四) German IV	2	半	1	法律		A	
		德語(一) German (1)	2	半		共同		A	
		德語(二) German (2)	2	半		共同		A	
		德語(三) German (3)	2	半		共同		A	
		德語(四) German (4)	2	半		共同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		德語聽講練習 German Listening and Speaking	2	全		共同		A		
		德文一年班 German	4	全		共同		A		
		德文二年班 Germany (2)	4	全		共同		A		
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	法律領域專業選修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2	半	3	法律		A		
		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：WTO Law	2	半	學4 碩1	法律		A		
	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2	半	3	法律		A		
		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	2	半	3	法律	公司法	A		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行政法	A		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行政法	A		
	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	
		金融法 Financial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	A		
		保險法 Insurance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	A		
		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ngloAmerican Law	2	半	1	法律		A		
		英美侵權行為法(一) Anglo-American Law of Torts I	2	半	2	法律		A		
		英美侵權行為法(二) Anglo-American Law of Torts II	2	半	2	法律		A		
		英美契約法 Anglo-American Law of Contract	2	半	2	法律		A		
		原住民族法與政策 The Indigenous Law and Policy	2	半	1	法律		A		
		海商法 Maritime Law	2	半	3	法律	民總	A		
	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3	法律	債總	A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								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	法律領域專業選修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	A	
		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國際私法各論 Specific Provisions on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債總	A	
		國際私法總論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nflict of Laws	2	半	3	法律	債總	A	
		國際金融法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	2	半	2	法律		A	
	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學2 碩1	法律		A	108-1 由國際商務仲裁更名
		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2	半	4	法律	英、美、法、導論、法學英文、國際公法	A	
		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	2	半	3	法律		A	
		國際環境法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/民概	A	
		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The Law of Treaties	2	半	4	法律		A	
		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	2	半	3	法律	民總	A	
		通訊傳播法 Communications Law	2	半	3	法律	行政法	A	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總	A	
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通識		A	
		電子商務法 Electronic Commerce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銀行法 Banking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3	法律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	國際政治經濟領域專業選修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3	半	4	法律	公司法	A		
		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	
		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	
	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	
	國際政治經濟領域專業選修	經濟學 Economics	3	半	1	經濟		A	1.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修畢成績及格者予以採認。	
			4	全	1	經濟		A		
			6	全	1	經濟		A		
		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8	全	1	經濟		A	學分數依開課系所訂之，修畢成績及格者予以採認。	
	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3	半	2	經濟	經濟學	A	擇一採計	1.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修畢成績及格者予以採認。
			4	全	2	財政	經濟學			
			6	全	2	經濟	微積分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		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4	全	2	財政	經濟學	A		1. 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學分數依開課系所訂之，修畢成績及格者予以採認。
			6	全	2	經濟	經濟學、經濟學原理			
	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經濟學、經濟學原理	A		
	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	4	全	4	應外		A		
		國際貿易實務 Practice of Foreign Trade	4	全	4	經濟		A		
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	4	全	4	經濟		A		
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4	經濟		A	學分數依開課系所訂之，修畢成績及格者予以採認。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2	行政		A		
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	2	半	通	通識	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	2	半	通	通識		A	
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: Theory and Practice	2	半	2	通識		A	
	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行政		A	
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行政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※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書之學生，需經本學程招生員會審核錄取通過，修畢 20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4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、12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、4 學分之語言選修課程。
- ※ 本學程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- ※ 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※ 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- ※ 本學程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